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9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96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96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9614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「111年度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—紙上畫客家」著色比賽活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年9月20日北市客文字第1113005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參賽對象為國中小學生，國小組及國中組分別評比。
- 三、收件時間為111年9月25日至10月30日，相關計畫內容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倘有疑義，請電洽主辦單位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（電話 02-27026141 分機 228 范姜小姐）或執行單位「威利傳播有限公司」（電話 02-22397222 胡小姐，E-mail：1111@wallace.com.tw）。
- 五、檢附活動計畫、參賽與個資同意書及著色底稿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